



泾川县 2025 年城镇重度残疾人集中 日间照料服务项目（二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C250428028

采购单位：泾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前言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采购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投标的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文件里的扫描件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总则	14
二、投标须知	15
三、澄清和质疑	2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22
第四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29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	42
一、磋商承诺书 I	44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承诺书 II	45
二、磋商函	46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48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9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50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	52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6
九、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57
十、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58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9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60
十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61
十四、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61
十五、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2
技术资料	64
一、实施方案	64



二、其他技术资料	65
附件部分	66
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6
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6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泾川县 2025 年城镇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项目（二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泾川县 2025 年城镇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项目（二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250428028

项目名称：泾川县 2025 年城镇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项目（二包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24.48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为定额报价（投标报价和预算金额一致，报价不参与评分）。

采购需求：为具有泾川县户籍或泾川县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 16-59 周岁（家庭情况特殊或残疾程度较重年龄可适当放宽），有照料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视力、肢体残疾人提供集中日间照料服务，尽最大程度满足残疾人生活需要和心理需求，提高生活品质。

服务内容：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须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服务完成后需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提供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服务对象或家属签字）、服务照片等；县残联电话或现场随访 10% 的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要达到 90% 以上。



为了保证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期间的安全以及服务对象的残疾等级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选择一家服务机构。

品目	服务人数	服务标准（元/月）	备注
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17	1200	

（具体采购内容及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0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上资料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0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05月14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089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6.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泾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泾川县安定街 10 号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933-332863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1 号写字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3830300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933-33286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泾川县 2025 年城镇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项目（二包二次）
2	项目编号	JC250428028
3	招标人	采购人：泾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泾川县安定街10号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933-3328635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1号写字楼 联系人：杨小丽 联系方式：13830300110
5	项目属性	服务采购
6	资金来源	省市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7	招标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8	项目预算	24.48 万元（本项目为定额报价，报价需和预算价一致）。
9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u>30</u> 日历天
10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计入补贴范围。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



		资金负担，降低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0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上资料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15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胶装成册，PDF格式U盘一份。（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收件地址：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世纪花园C1区S-6号商铺（中恭鸿建） 电话：13830300110 密封要求：无



16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性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
----	--------------------	--



		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6.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7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0	招标代理服务 费及交易 服务费	1.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按成交金额 1.5%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泾川县发展和改革局、泾川县财政局《关于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



		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支付。
21	其他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必须真实可靠，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采购人要对中标(成交)投标人资格资料、资质证书、业绩合同等原件进行审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总则

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招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招标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采购方式。

（1）“采购当事人”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招标人”或“需方”是指系指泾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5）“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相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相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工程内容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投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



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 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14)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15)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6) 技术资料



2.2.3 投标报价

1、本次磋商报价共两轮，首轮报价直接填写在采购响应文件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知所有投标人进行二轮网上报价(即最终报价)。

2、本项目合同签订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成交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磋商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磋商投标人在采购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磋商投标人应按采购服务参数中及采购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磋商投标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服务，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5、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所有费用，并考虑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6、本项目所需服务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要求。成交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材料，对禁止或废除的材料不得使用。

7、报价错误的修正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



的金额为准。

2.2.4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3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泾财采（2022）6 号）文件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修改及签署盖章要求同下）。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文档；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7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

2.2.8 响应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供项目结算及后期审计需要，无须密封，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列入采购单位黑名单，上传要求依照公告执行。

2.2.9 响应文件递交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





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11/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2.2.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

2.3 开标

1.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磋商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4.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解密响应文件；
- （4）开标结束；
- （5）资格审查；
- （6）进行评标。

2.4 合同的授予

2.4.1 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成交投标人应与需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购销合同。

2.4.2 合同授予原则成交投标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投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

三、澄清和质疑

3.1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在投标后获取磋商文件，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文



件开标前(不含开标当天)五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2 对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泾川县 2025 年城镇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项目（二包二次）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政府采购成交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 泾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投 标 人：

代理机构：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采购人）名称：系指泾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	卖方（中标人）名称：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3	服务资金的拨付方式：补贴资金分三次支付，县残联与服务机构、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后，拨付总资金额的 35%，第二次绩效评价合格后，拨付总资金额的 60%；评估验收合格后，拨付 5%的尾款。评估不合格的暂不拨付，督促整改合格后拨付。
4	服务期限：12 个月
5	索赔：如主要服务项目的关键指标达不到采购人的指标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款项
6	质量保证金金额：/
7	质量保证金形式：/
8	质量保证期限：/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所有排查、调查、核查:认定、宣传、培训、档案完善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3) “采购人”系指泾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4) “中标人”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机构。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服务地点。



(6) “天”指日历天数。

2、服务内容

为 60 名具有涇川县户籍或涇川县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 16-59 周岁（家庭情况特殊或残疾程度较重年龄可适当放宽），有照料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视力、肢体残疾人。

服务内容：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须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料服务。服务完成后需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提供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服务对象或家属签字）、服务照片；电话或现场随访 10%的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计入补贴范围。

4、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中标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中标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中标方限期整改。

4.2 负责检查监督中标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中标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5、中标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5.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3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5 本项目服务内容任务完成后，在财务审计期限内，中标方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财务审计及检查等活动。



5.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中标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服务资金拨付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逾期服务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7、伴随服务

7.1 中标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做好项目组织管理工作；
- (2) 负责做好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工作；

7.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7.3 中标方应提交与服务内容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档案资料。

8、考核验收。

8.1 甲方根据需要派人到指定地点定期验收。

8.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按照“好”“中”“差”进行评估，对评估“差”的由第三方服务组织重新落实服务内容，并按本次服务费总额的 20%扣除服务费，对连续考评三次“差”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9、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递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争端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11.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中标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3 在采购人对中标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转让与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同意外,中标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4、索赔

如主要服务项目的关键指标达不到采购人的指标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款项。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监督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三)、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1、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5) 磋商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服务内容

为 60 名具有泾川县户籍或泾川县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 16-59 周岁(家庭情况特殊或残疾程度较重年龄可适当放宽),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视力、肢体残疾人。

服务内容: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须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服务完成后需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提供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服务对象或家属签字)、服务照片;电话或现场随访 10%的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要求	数量(人)	单位金额	备注
1					
合计金额:					



3、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6 份，招标人 2 份，投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投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1号写字楼15层A1502 电话：13830300110 邮箱：772707115@qq.com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第四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



一、购买服务内容及说明

采购需求：为具有泾川县户籍或泾川县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 16-59 周岁（家庭情况特殊或残疾程度较重年龄可适当放宽），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视力、肢体残疾人提供集中日间照料服务，尽最大程度满足残疾人生活需要和心理需求，提高生活品质。

服务内容：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须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服务完成后需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提供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服务对象或家属签字）、服务照片等；县残联电话或现场随访 10%的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品目	服务人数	服务标准（元/月）	备注
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17	1200	

二、资金来源：省市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三、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计入补贴范围。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 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响应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 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招标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由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监督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采购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



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三、评标办法

1、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本项目为定额报价,报价单位需报与预算一致的价格。

四、评审程序

1、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2022 年 0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身份合法性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中国裁判文书网	须提供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名单截图（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加盖公章。
9	信用中国	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
10	中国政府采购网	须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评审标准
是否具有投标函？
投标价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本次磋商报价共两轮，首轮报价直接填写在采购响应文件中，经磋商小组评审后，通知所有投标人进行二轮网上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参与评审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五、综合评分表

类别	分值	评分内容	备注
商务部分 22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3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	
	服务设备保障 (6 分)	服务设备保障：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地域环境、交通出行、人员分布等因素，投标人需配备有服务车辆以保障全面服务。每配备一辆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者得 3 分，提供服务机构场地证明、办公场地照片、服务照片等（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人员配备 (10 分)	投标人须具有专职助残护理人员，包括护理员、社工、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医护人员等服务人员。10 人以上得 10 分，5-10 人得 7 分，1-5 人得 3 分，1 人以下（包括 1 人）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78 分	生活照料、护理实施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为服务对象提供详细生活照料、护理实施方案，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图文并茂、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第四章服务内容标准者得 10 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但方案操作性不强者得 6 分；内容不全面、结构不清晰者、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	



	人员招聘及培训 (15)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招聘、培训、考核、作出相对应的方案，方案合理、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者每项得 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	
	服务方案 (1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制定明确的分工与人员服务方案，包括对服务对象的排查、家庭情况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服务对象的照料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作出相对应的人员安排，明确负责人，能够保证第一时间对招标人的要求作出答复，方案合理，能够确保项目进度的满分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因素扣 3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满分 18 分）	
	紧急救援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有健全的突发事件处理机构和应急预案，根据突发事件处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应急措施等的完整、详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各项措施完整、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10 分，各项措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得 6 分，各项措施方案内容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 (18 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服务人员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招聘补录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劳务合同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和年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完整适用， 条例清楚者每项得 3 分。（满分 18 分）	
	服务承诺 (7 分)	投标人按本项目要求，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能够无保留的为招标人着想并未减轻和规避自身服务应尽义务及责任，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的内容、可行性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满分 7 分）	



特别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注: 计分原则:

- (1) 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 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 磋商小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 得分相同的,按综合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综合折扣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 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
- (7)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3.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



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2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投标人确定权。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投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与需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3.3 废标

-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3.4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的；
- (3) 响应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5)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投标的产品，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投标人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 30 天的；
- (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5) (如有的话) 表示重要的必须满足指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



一、磋商承诺书 I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我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有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证件等材料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磋商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3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该总价已包含磋商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6. 如我方中标，将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自取（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1号写字楼

联系电话：13830300110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人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注: 1. 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价。

2. 质量特指服务质量是否达到优质、合格、不合格级别, 非质保年限。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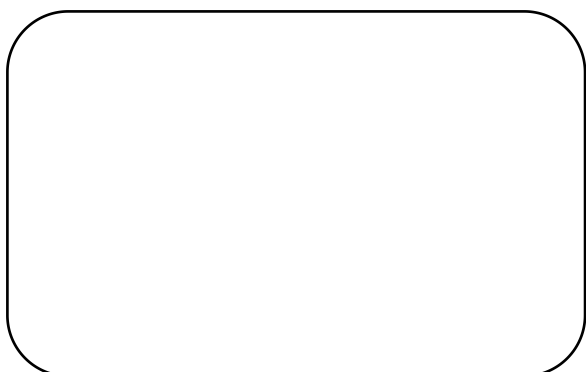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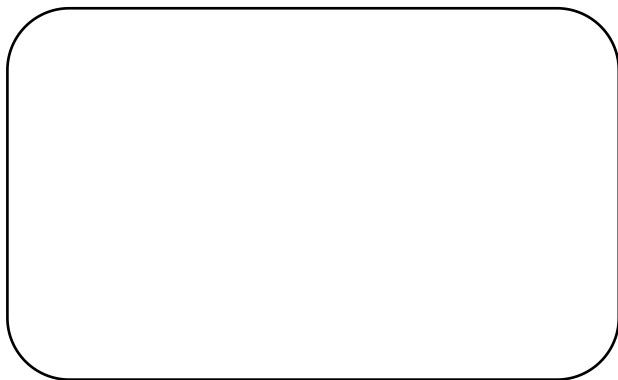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

(一)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



(三)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四)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六) 网站查询结果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04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或造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否则造成的一切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十四、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十五、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行设计)





技术部分



技术资料

一、实施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紧急救援方案、服务方案等，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二、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自拟





附件部分

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97.2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



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



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



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